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68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4）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1.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1.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- 1.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副董事长周先敏先生主持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4,093,6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891,260,330 股的 41.9875 %，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副董事长周先敏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、李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4,083,8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891,260,330股的41.9870%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,8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891,260,330股的0.0005%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4,09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 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：同意 83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